

法律责任人声明书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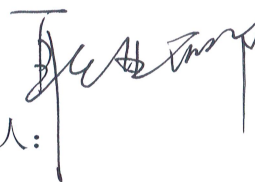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恪尽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长城山海关永乐版终身寿险（分红型）》的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保险条款公平合理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二、保险条款文字准确，表述严谨；

三、产品说明书符合条款表述，内容全面、真实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；

四、保险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。

法律责任人：

2024年4月18日